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08-014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建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35,053,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1%。每项议案均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回避 34,512,102 股，同意 541,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 5,384,598 股)，单建明先生(持股数 28,732,545 股)，沈建军先生(持股数 344,001 股)，鲍立先生(持股数 50,958 股)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单建明先生、潘玉根先生、汤小平先生、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和刘昭和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质仙先生、孙宇辉女士和贾广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选举单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潘玉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选举汤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选举芮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选举金来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选举刘昭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选举李质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选举贾广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选举孙宇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跃春先生和朱雪花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选举王跃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朱雪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0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聂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该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详见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8-010 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53,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刘志华、金春燕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6 日